

#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恒基投资”）签署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新恒基投资签署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司《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全甫      刘学民      姜晶

2019年12月9日